

中共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

海健党办〔2025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“双校区”会议组织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基层党组织、各处室系部：

现将《“双校区”会议组织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落实。

附件：《“双校区”会议组织暂行办法》



附件

“双校区”会议组织暂行办法

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，优化学院当前“双校区”管理模式，提高各部门和人员工作效率，提升学院运营水平，特制定本办法，请各部门遵照执行。

一、院级重要会议。

党政联席会、党委会、院长办公会等院级重要会议应当集中召开，参会人员集中参加，原则上不得请假。

二、业务专题会。

业务专题会遵循“非必要不集中”原则，可“双校区”线上线下联动进行。有分管院领导出席的会议，参会人员原则上不得请假；无分管院领导出席的会议，有教学任务的人员可酌情考虑是否参加，确因故不能参加的，应当向主持人提交书面请假申请。

三、部门会议。

各系部、处室部门内部会议、多部门联合会议遵循“非必要不集中”原则，可以“双校区”线上线下联动进行。具体会议组织情况、请假事宜由部门各自协商。

四、对外会议。

学院组织与来访单位座谈会、洽谈会等会议应当集中召开，有教学任务的人员可酌情考虑是否参加，确因故不能参加的，应当向主持人提交书面请假申请。